

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攀信联办〔2020〕2号

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现将《攀枝花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代章)

2020 年 5 月 8 日

攀枝花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部署，继续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信用攀枝花”建设。

一、进一步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调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加强成员单位间信用信息共享、联合奖惩协调配合等工作。强化县（区）、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指导街道和乡镇编制信用建设规划，建立乡镇街道信用承诺制。〔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二、巩固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将城市监测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单位，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每月配合市信联办填报好相应指标表格，由市信联办负责上传至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平台；市信联办根据国家不断更新的工作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切实加强指标表格填报工作的指导，巩固提升我

市城市信用监测排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三、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价准备工作。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分解“四川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落实各项评价任务，做好评价材料收集整理，力争年底在全省政务诚信评价中获得良好等次。〔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经济合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四、进一步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提升信用网站服务水平。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拓展信用信息来源渠道，增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处理能力。在“信用中国（四川攀枝花）”网站上增加信用修复、信用异议模块，完善信用查询、信用承诺、“红黑名单”公示等功能，提升网站对外服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攀枝花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

五、健全规范信用记录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主动积极与上级部门进行对接，建立规范的信用记录工作机制，完善业务受理格式文书，在业务受理时要核对、载明信用主体的合法名称

和对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姓名、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在业务办结或行政决定产生并生效时按照信息数据项要求予以规范并实现电子化储存。〔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六、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切实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根据市、县（区）政府新近发布的行政权力清单更新本部门“双公示”目录，按照国家标准格式做好“双公示”台账登记，依托县（区）门户网站、市级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攀枝花）”网站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做出后7个工作日内对外公示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力的市级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七、稳步推进信用承诺工作。按照上级部署，逐步推广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通过县（区）门户网站、市级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攀枝花）”网站向社会公布。〔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八、推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落地。按照上级制定的公共信用等级划分标准、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和工作

要求积极开展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对于信用良好的减少检查频次，对于信用不良的适当增加监管频率。〔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九、继续强化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拓展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行业和领域，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把查询使用信用信息、运用信用报告嵌入审批、监管、人员招聘、干部任用、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做到“逢批必查，逢办必查”；鼓励各行业各领域自行开展信用查询使用；提升征信报告查询服务水平，增加征信报告自助查询机具投放数量。〔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十、提高联合奖惩工作成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依法依规认定的“红黑名单”提供给市、县（区）信联办，按照国家、省、市各级印发的若干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文件精神 and 各行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政策，对“红黑名单”对象落实联合奖惩，对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准确登记，形成联合奖惩案例。〔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十一、严格落实信用修复制度。按照“谁处罚、谁公示、谁

督促修复”的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对国家、省、市信用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符合修复条件的市场主体，指导开展信用修复，严格审查修复资料和程序，加强信用修复监督管理，恢复和改善失信主体信用状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十二、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天府信用通平台，统筹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政府相关部门开通平台用户和权限开展政务管理，推广运用线上财金互动、小微企业会计辅导、白名单培育、工程信用库、农村“三信”评定等应用场景。加快县（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产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农村信用救助工作。〔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十三、全力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信用建设工作。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市 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工作要求，全力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信用体系建设各项任务，并扎实做好政策文件、活动图片、宣教视频等考核材料归集整理。〔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开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攀枝花海关、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

十四、加强诚信宣传，深化诚信文化教育。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月”“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征信知识五进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各类诚信主题活动。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做好各类征信知识宣传、诚信文化推广、诚信评选、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案例、城市信用建设和行业信用建设宣传工作。利用“攀枝花公共信息网”“攀枝花文明网”“信用中国（四川攀枝花）”“天府信用”等网站和政务微信、微博多措并举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大力营造诚实守信氛围。落实《攀枝花市市校园诚信文化教育工作方案》，持续开展校园诚信文化教育活动，深化“学校+家长+社会”三位一体的校园诚信文化教育模式。〔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团市委，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新

城管委会〕

十五、积极开展诚信示范街区创建。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工作，充分发挥城市街道（区）作为信用惠民一线阵地的作用，积极开展诚信示范街区创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